

交警追踪套牌车查出10年前被盗车

目前已被查扣

记者 张晓宁
通讯员 滕修龙 报道
晨报讯 12月5日,桓台交警大队查获一辆悬挂鲁C596**号牌的小型面包车,原本是因为该车辆涉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但是在民警进一步核实后,发现这还是一辆涉嫌盗抢车辆。
12月4日下午,桓台交警大队新城中队在高淄路新宇路口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下午3点10分,缉查布控系统报警,一辆车牌号为鲁C596**的小型汽车逾期未审验,执勤民警立即部署准备拦截。行驶到距离检查点

200米处时,车牌为鲁C596**的面包车突然掉头逆向逃窜。
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民警未对其进行追缉,通过公安网查询,发现悬挂鲁C596**的车辆为一辆吉利牌小型轿车,而现场发现的车辆是一辆面包车,该车有涉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嫌疑。
民警对该车辆进行布控,并进行轨迹研判。12月5日11点30分,该车辆出现在新城镇某化肥厂附近。时值午高峰时期,该车一直在乡镇村居内小道上穿行,避开了大部分卡口监控,给民警的查扣带来困难。民警顾不上午

饭和休息,加班加点对车辆行驶轨迹进行分析,并对监控逐一摸查。
当天11点40分左右,该车辆出现在高淄路寿济路路口南向西左转车道,民警立即通过对讲机将车辆踪迹报送给路面执勤人员。新城中队民警迅速赶到车辆所在位置,此时嫌疑人已离开现场。
经现场对该车辆大架识别号进行比对,民警联系到了原车主,得知该车已于2009年12月在张店区傅家镇被盗。
获取该信息后,中队民警、辅

警兵分两路,一路对涉事车辆进行看守,一路根据监控拍摄到的画面,在沿线商铺查找线索。经过研判人员比对前期车辆卡口照片,分析驾驶员面部和着装特征,执勤民警发现一名在附近徘徊的男子形迹可疑,相貌穿着与研判人员发来的照片相似度较高。在研判人员发来的照片证据面前,男子承认自己为套牌车驾驶员。
目前,民警正对该车辆的来历、违法行为作进一步的询问调查。而该涉案车辆也已被依法进行查扣,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民警说快板 宣传防诈骗

记者 张晓宁
通讯员 何晓敏 报道
晨报讯 为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近日,6名民警在桓台县唐山镇兴旺村百姓大舞台上打起快板,给大家说起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

“木马盗取qq号,冒充好友骗你钱;盗用财物qq号,冒充老总叫汇款……”民警针对近期电信网络诈骗高发、群众利益受损的现状,将48种常见电信网络诈骗手段通过通俗易懂的快板书形式,向辖区居民“打”了出来,以进一步提高居民群众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尽管天气寒冷,但群众热情高涨,现场掌声四起,不但达到了宣传效果,同时也增进了警民感情。

接警不到一昼夜 跨市追回被盗车

记者 张晓宁
通讯员 沈宁 报道
晨报讯 12月9日,桓台县索镇的董先生来到索镇派出所,将一面写着“破案神速,弘扬正气”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在24小时内帮他找回丢失的电动三轮车。

12月4日,董先生到索镇派出所报案,说自己放在楼下的电动三轮车不翼而飞。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通过监控发现一名男子驾驶被盗车辆驶出桓台县,进入滨州市博兴县。发现嫌疑人踪迹后,民警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确定嫌疑人住址,并在其家中发现了被盗的电动三轮车。12月5日,民警就将盗窃嫌疑人赵某、吴某夫妻二人抓获,追回被盗电动车,此时距离董先生报案还不到24小时。

传唤不到庭 暴力抗拘留

桓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一起房屋租赁纠纷案件

记者 张晓宁
通讯员 田承海 报道
晨报讯 近日,桓台县人民法院集中力量强制执行一起房屋租赁纠纷案件,对涉案房屋及土地进行强制腾退。

桓台县某村村委自2002年6月起承包村民邢某家、李某典等共计12户的责任田用于建设牧厂,并按每年每亩300元的标准支付给农户费用。李某君自2002年10月起承包该村村委修建的牧厂用于经营,并按照村民与村委签订的合同书中的费用标准向被占地户发放占地补偿款。自2012年12月1日起,李某君从李某君处租赁牧厂三排房屋及土地16.5亩,除支付租赁费外,另交纳每亩每年1000斤小麦的粮食补偿,李某君通过村委再发放给被占地户。

后来,李某君又与4名被占地户各签订租赁合同一份,该四份合同公章系作废公章。因此,李某君向李某君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腾退交还租赁房屋及场地,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支付拖欠租赁费及赔偿经济损失。到期后,李某君未履行,双方发生纠纷。

李某君于2017年向桓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2月22日,桓台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解除李某君与李某君签订的合同,李某君腾退房屋及涉案土地,支付房屋租赁费



法院执行干警对涉案房屋及土地进行强制腾退。

50725元,并支付自2017年5月1日起至房屋及土地实际返还之日的租赁费及占用费,另外支付李某君违约金50000元。李某君不服判决,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市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李某君未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8年6月19日,李某君向桓台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李某君既未支付租金,也没腾退涉案房屋及土地。当年

8月4日,桓台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李某君采取了拘留措施。拘留期满后,桓台县人民法院书面告知要求其一个月内履行完相关义务,如不履行将继续采取相应强制措施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但李某君仍未按法院指定的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义务。之后,桓台县人民法院多次传唤李某君,但其均未到庭。
今年4月26日,桓台县人民法院组织警力再次对李某君采取

拘留措施,李某君采取暴力手段逃离现场。随后,桓台县人民法院对现场阻碍执行的三人采取了强制措施。7月24日,桓台县人民法院依法在涉案场地门口张贴了腾退公告,责令被执行人李某君于2019年8月16日前腾退涉案房屋及土地。期满后,涉案房屋及土地仍未被腾退,桓台县人民法院于近日组织执行干警40余人对涉案房屋及土地进行了强制腾退。

图说
我们的
价值观

爱国 自由 富强
敬业 平等 民主
诚信 公正 文明
友善 法治 和谐

心中有德 春光无限

陕西户县 李静茹作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